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張淵植

債 務 人 魏玉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553,793元，及其中5,541,794元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34,365元，及其中132,621元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